

● 检察技术辅助检察办案系列报道

海量数据中锁定关键涉案信息

——依托数字技术审查电子数据赋能高效办案

□ 本报记者 崔晓丽

刑事检察案件办理中,面对海量电子数据,如何快速分析、研判与案件相关联的电子数据?四川省成都市检察机关在办理一起贩卖毒品案时,应用电子数据关联分析技术,开展技术性证据审查,夯实证据链条,准确认定犯罪,充分展现了检察技术应用对检察办案的强大支撑。

2022年3月的一天凌晨,韩某、郑某在四川省成都市某小区房屋内休息时,韩某接到吸毒人员唐某购买毒品的电话,二人商定韩某以500元的价格向唐某贩卖冰毒0.5克。随后,韩某从郑某提供的冰毒中分装出一袋冰毒(约0.5克)交给唐某,从唐某处收款500元,即将该毒资转账给郑某。同日9时许,公安民警在上述小区内抓获韩某、郑某及吸毒人员高某(已行政处罚),当场查获毒品共计7.94克,并从郑某驾驶的轿车内查获电子秤一台。

2022年4月,公安机关以韩某、郑某涉嫌贩卖毒品罪提请成都市成华区检察院批准逮捕。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郑某到案后完全否认贩毒事实,并辩称毒品系韩某所有。虽然韩

某对郑某作了指认,电子秤也检测出毒品成分,但该毒品成分与现场查获的毒品成分并不一致,现有证据不能完全证实郑某具有贩卖毒品行为。

“随案移送的证据中还有公安机关提取的犯罪嫌疑人手机中的大量电子数据,但这些电子数据既多又庞杂,比如这些聊天记录中,双方分别是谁,什么时间进行的对话,我们都看不到,需要通过检察技术手段进行转化。”成华区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部副主任余大志介绍,为此,他们委托该院检察技术部门对涉案手机中的电子数据进行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

“我们应用研发的数据分析工具,对海量电子数据中的关键涉案数据进行标注和定位,帮助检察官快速查找出可能和毒品犯罪相关联的信息。随后,我们分离犯罪嫌疑人聊天记录数据10万余条,通过智能引擎转化,清晰界定了对话双方的身份和对话时间。”成华区检察院综合业务部主任陈天策介绍,他们还将相关聊天记录按时间顺序进行排序,结合抓捕时间,发现高某与韩某曾多次提到郑某携带了毒品,证实郑某对案发现场的毒品主观上明知,同时也印证了唐

某购买毒品的500元最终转给了郑某的事实。

综合该案的电子数据证据以及韩某的指控等,检察机关认定了郑某贩卖毒品的事实,以涉嫌贩卖毒品罪对郑某、韩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在后续审查起诉阶段,郑某仍否认犯罪事实,检察技术人员协助承办检察官出示上述电子数据证据,突破了郑某的心理防线,最终郑某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2022年7月,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韩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判处郑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此外,在对唐某的手机聊天记录进行数据分析时,检察技术人员还发现,唐某除购买毒品1.5克外,还先后7次向韩某贩卖毒品2.93克,交易金额为4500元,涉嫌贩卖毒品罪。基于此,成华区检察院依法监督公安机关对唐某涉嫌贩卖毒品罪进行立案侦查。2022年11月,公安机关侦查完毕,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法院提起公诉,2023年7月,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唐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3万元。

“司法实践中,检察官面对海量电子数据,难以单纯依靠人工完成梳理,而电子数据赋能检察办案的作用却十分明显。”陈天策表示,检察技术人员依托数字技术对电子数据进行结构化处理分析,开展全面审查,厘清内部逻辑、复盘人物关系,可以帮助检察官准确认定案件事实,为高效办案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陈天策告诉记者,检察技术人员开展电子数据技术性证据关联审查,应当坚持“数字思维”,加强对涉案电子数据的综合运用,深度挖掘数据背后隐藏的重要信息和潜在犯罪线索,让沉睡的数据“说话”,赋能检察监督提质增效。

据悉,上述案件办理完毕后,成华区检察院检察技术人员又相继辅助检察官办理了几起贩卖毒品案,将数据分析技术进一步完善,形成了相关数据分析工具。在此基础上,成都市检察院指导成华区检察院研发电子数据技术性证据关联审查平台,该平台于今年5月正式上线,目前在成都市检察机关广泛应用。今后,该平台还将在办理经济犯罪等其他案件中广泛应用。

最高检 发布

内蒙古检察机关对王宜林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19日电(记者谷芳卿)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原党组书记、董事长王宜林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由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鄂尔多斯市检察院已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王宜林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王宜林利用担任新疆石油管理局勘探开发研究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新疆石油管理局党委常委、副局长,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广西检察机关对冯柳江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19日电(记者谷芳卿)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日前,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冯柳江涉嫌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一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由柳州市检察院依法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冯柳江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柳州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冯柳江利用担任原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利用担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贵州检察机关对向昀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19日电(记者谷芳卿)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日前,贵州省供销社合作联社原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向昀(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遵义市检察院依法向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向昀享有的诉讼权利,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遵义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向昀利用担任原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贵州省供销社合作联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等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陕西检察机关对冯迎春涉嫌受贿、徇私枉法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19日电(记者谷芳卿)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日前,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党组书记、院长冯迎春(副厅级)涉嫌受贿罪、徇私枉法罪一案,经陕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陕西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分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冯迎春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陕西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起诉指控:2000年至2023年,冯迎春利用担任陕西省黄陵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土地开发、项目建设、职务调整、司法审判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身为司法工作人员,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规定枉法裁判,依法应当以受贿罪、徇私枉法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上接第一版)坚持精准扶贫,坚持在经济发展中扶贫,坚持在促进当地特色产业发展中扶贫,坚持在促进共同富裕中扶贫。中国的脱贫历程表明,本着滴水穿石、一张蓝图绘到底的韧性、恒心和奋斗精神,发展中国家的贫困问题是可以解决的,弱鸟是可以先飞、高飞的。中国可以成功,其他发展中国家同样可以成功。这是中国成功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强调,中国始终是全球南方的一员,是发展中国家可靠的长期合作伙伴,也是支持全球发展事业的行动派和实干家,愿同广大发展中国家携手实现现代化。

习近平宣布中国支持全球发展的八项行动。

第一,携手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进一步建设立体互联互通网络,以绿色丝绸之路引领,为数字丝绸之路赋能。

第二,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建设好全球南方研究中心,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深化减贫、粮食安全、数字经济等各领域务实合作。

第三,支持非洲发展。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宣布了未来3年中国同非洲携手推进现代化的十大伙伴行动,并为此提供资金支持。

第四,支持减贫和粮食安全国际合作。中方决定加入“抗击饥饿与贫困全球联盟”,支持继续举办二十国集团发展部长会,并将继续主办国际粮食减损大会。

第五,中国同巴西、南非、非盟共同发起“开放科学国际合作倡议”,推动全球科技创新成果更多惠及全球南方。

第六,支持二十国集团开展造福全球南方的务实合作。支持设在北京的二十国集团创业研究中心工作,支持各方在数字教育、博物馆数字化、古籍数字化等领域开展合作。

第七,落实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行动计划”,同发展中国家加强追逃追赃、拒绝腐败避风港、反腐败能力建设等领域合作。

第八,中国将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扩大对最不发达国家单边开放,已经宣布给予所有同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100%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

习近平最后表示,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中方愿同各方一道行动起来,建设一个共同发展的公正世界,让贫困成为过去,让美好愿景成为现实。

巴西总统卢拉主持会议。

峰会开始前,习近平同与会领导人共同出席中方发起的“抗击饥饿与贫困全球联盟”启动仪式。

蔡奇、王毅等参加上述活动。

租赁民房炮制名牌化妆品

6人因制假售假获刑

案讯点击

□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蒋世举 卫甜甜

一边低价购买假冒化妆品再倒卖赚差价,一边采购高仿化妆品原料和二手名牌化妆品空瓶,伙同亲戚朋友以小作坊形式灌装制造名牌化妆品售卖,5年时间里共获利4000万余元。近日,经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一审以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张某某等6人有期徒刑十一年至二年八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5500元至8万元不等。

2018年初,张某某开始做起了倒卖假冒名牌化妆品的生意,由于售价低廉、利润丰厚,许多客户表示想从她这

里进货在网络上销售。正当张某某苦于没有大量货源时,一次偶然机会,孙某通过网络平台联系到了她。孙某及其妹妹长期生产、销售假冒化妆品,于是张某某开始从孙某姐妹处进货并倒卖。后孙某姐妹因利益冲突产生矛盾,孙某的妹妹便将品牌化妆品空瓶与高仿化妆品原料的卖家介绍给张某某,告诉她可以自行灌装,生产假冒名牌化妆品。

2019年3月至4月,张某某租赁了洛阳市伊滨区村镇的民房,开始从孙某峰(另案处理)处购买香水、水乳、面霜等高仿化妆品原料,从贡某等人(另案处理)处购买二手名牌化妆品空瓶,并雇用其兄弟张某某、丈夫陈某某、唐某等人灌装并生产假冒名牌护肤品及化妆品。张某某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广告,联系孟某、于某等(另案处理)下线经销商进行销售,并雇用其表妹侯某敏打印快递单。陈某某等人用假名、虚拟

手机号将假冒化妆品通过快递销往全国各地。

2023年4月,洛阳市公安局伊滨分局查获张某某制假、售假窝点,现场查扣假冒国际品牌化妆品成品、半成品453箱1.5万余瓶(盒),包括44个国际知名品牌。经品牌方鉴定,均为假冒商标的商品,涉及注册商标97个,均在商标权保护期限内。

同年8月,公安机关将张某某、陈某某等6人移送老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当日,检察官向被害单位送达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积极支持企业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因张某某用来交易的微信账号众多,且购买假冒化妆品销售和灌装生产假冒化妆品并销售的行为是交叉的,为准确计算两种不同行为的销售金额以及非法获利情况,承办检察官多次引导

公安机关开展补充侦查。

同时,承办检察官也听取了犯罪嫌疑人的辩解和辩护律师意见,对退货部分的金额予以合理扣除。经与审计机构多次沟通,最终确定由张某某等人灌装生产并销售的假冒化妆品金额共计6810万余元,张某某等人从他人处购买假冒化妆品又销售的金额共计2712万余元,总共获利4000万余元。

2023年11月,老城区检察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张某某等6人提起公诉。法院经开庭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为延伸办案效果,在对犯罪嫌疑人释法说理的同时,老城区检察院积极搭建“府一检一企”快速联络平台,通过组织检察官到企业开展法治宣传、现场提供法律咨询、发放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册等方式,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情绪消费要扎根“良田沃土”

法眼观察

□ 张子璇

不开心就在网上找个人哄、睡不着就连找找人唱歌、起不了床就订个叫醒服务……随着社会节奏的加快和生活压力的增大,情绪消费逐渐成为年轻群体的新宠。所谓情绪消费,主要包括网络平台上销售的情绪消费服务,例如倾诉、叫醒、陪聊、哄睡、安慰等不同类型(据11月19日央视新闻)。

从字面上理解,情绪消费即先有“情绪”,而后产生消费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的《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状况年度报告(2023)》指出,情绪消费已成为影响年轻一代消费决策的新热点。这并不意外,一方面,年轻群体的物质生活水平

显著提高,对情感满足和精神享受的需求日益增加,越来越多的年轻人愿意为“情绪”付费,来获得精神愉悦和内心满足。另一方面,年轻人观念新潮,追求个性与独特体验,看重产品的精神、文化、创意附加值,更愿意为那些能够触动他们“情绪”的商品或服务买单。

可以肯定的是,作为一种新型消费模式,情绪消费不仅影响着个人的消费决策和生活方式,也为市场经济带来了新的增长点。但由于情绪消费的虚拟性、远程性和特殊性,也带来诸多问题。其一,服务信息不透明侵害消费者权益。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调查发现,大多数网店主页未标明情绪服务内容、服务时间、从业人员资质等,客服往往以经验丰富为借口回避具体资质问题,消费者难以获得真实全面的服务

信息,知情权可能受到侵害。此外,面对确有心理问题需要解决的消费者,提供不适合的服务可能会加重其病情。其二,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隐患。消费者在购买情绪服务时往往会提供电话、住址等个人隐私信息,有些商家将这些信息泄露、转卖,给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带来隐患。其三,商家钻法律漏洞逃避市场监管。根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个人年交易额累计超过10万元的需要进行登记。据相关报道,几乎所有情感类网店都声明“个人从事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其实这类网店按单量价值年交易额已远超10万元。更有甚者打着情绪消费的幌子,提供违法违规的涉黄服务。

情绪消费作为一种消费新业态,为消费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如何让这株“幼苗”健康有序成长?除了悉心呵护,亟

待各方正确引导和规范。对此,网络平台压实主体责任,督促售卖情绪服务的商家对服务内容、交易流程、售后服务等作出明确公示,并对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同时,利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对发布内容进行实时监测,提高对违法违规信息的排查、预警能力,发现不良的内容采取一键举报、屏蔽下架等手段,为情绪消费培育健康的成长沃土。此外,相关部门可根据情绪消费的特点和需求,完善法律法规,厘清情绪消费的合法边界。同时,规范行业标准和服务质量,明确服务提供者的专业能力和伦理规范,建立有效的投诉和预警机制。当然,消费者也要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安全,增强信息辨识能力,不让“为情绪买单”变成“为消费买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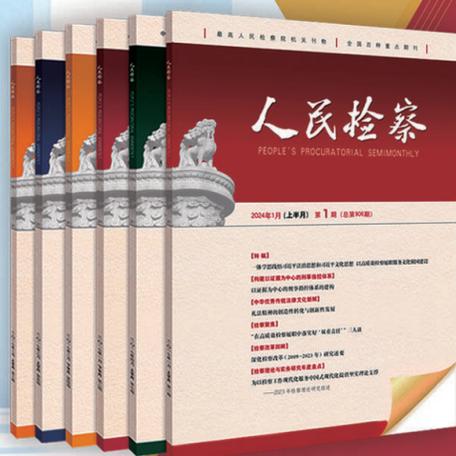
相信随着制度和规范的逐步完善,情绪消费这株“幼苗”一定能汲取养分、茁壮成长。

从政治上着眼 从法治上着力 从理论上着笔

2025年

《人民检察》订阅中

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每期12元,全年订价288元(含邮资)



订阅方式

方式一: 传真订阅, 将订阅信息传真至 010-86422281

方式二: 通过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订阅

方式三: 加微信订阅, 微信号: rmjc0108 或者搜 18010230880 加微信

方式四: 邮箱订阅, 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 rmjc0108@163.com

方式五: 输入网址订阅, 网址: https://jc.zhengding.org.cn/



订阅二维码



微店二维码



服务号



订阅号